

彰化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及處罰依據	法定裁罰規定	場所別	違規次數	裁罰基準 (新臺幣)	裁罰對象	備註
壹	建築物違規使用。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款	一、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三、 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供公眾使用場所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改善，得以補辦手續者並限期辦理。	所有權人、使用人	
					第二次以後	屆期仍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每次罰鍰六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並再限期辦理；必要時，並得按次累加四萬元罰鍰，但不得逾三十萬元，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非供公眾使用場所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改善，得以補辦手續者並限期辦理。		
					第二次以後	屆期仍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每次罰鍰六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並再限期辦理；必要時，並得按次累加二萬元罰鍰，但不得逾三十萬元。		
貳	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設備安全。	第七條第一項 第九十一條第二款	一、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二、 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三、 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一、第二順序場所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所有權人、使用人	
					第二次以後	屆期仍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每次罰鍰六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並再限期辦理；必要時，並得按次累加六萬元罰鍰，但不得逾三十萬元，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其他供公眾使用場所 (第一、第二順序以外)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二次以後	屆期仍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每次罰鍰六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並再限期辦理；必要時，並得按次累加四萬元罰鍰，但不得逾三十萬元，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非供公眾使用場所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第二次以後	屆期仍未改善而繼續使用者，每次罰鍰六萬元，並再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按次累加二萬元罰鍰，但不得逾三十萬元。		

參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複查或抽查。	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 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	一、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三、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一、第二順序場所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所有人、使用人
				其他供公眾使用場所（第一、第二順序以外）	第二次以後	屆期仍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每次罰鍰六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並再限期辦理；必要時，並得按次累加六萬元罰鍰，但不得逾三十萬元，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非供公眾使用場所	第二次以後	屆期仍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每次罰鍰六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並再限期辦理；必要時，並得按次累加四萬元罰鍰，但不得逾三十萬元，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改善。	
				肆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公共安全簽證或申報。	第七條第十項 第九十條第一款第四款	
其他供公眾使用場所（第一、第二順序以外）	第二次以後	屆期仍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每次罰鍰六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並再限期辦理；必要時，並得按次累加六萬元罰鍰，但不得逾三十萬元，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申報。					
非供公眾使用場所	第二次以後	屆期仍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每次罰鍰六萬元，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並再限期辦理；必要時，並得按次累加四萬元罰鍰，但不得逾三十萬元，並得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申報。					
伍	辦理建築物安全簽證不實、他借或他義借名義簽證。	第七條第十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
				第二次	罰鍰十五萬元。		
				第三次以後	每次罰鍰三十萬元。		
陸	違反內政部有關簽證之規定	第七條第十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	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認可。		查獲屬實者，報請內政部處理。	專業構或專業查人	

柒	建築物內違反遵守或內發許可內從業者 室內裝修應事非政給之裝修業者	第七條第一項 第七條第二項 第九條第一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以限期改善或補辦。 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三、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部分。	第一、第二順序場所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	建築物所權、用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其他供公眾使用（第一、第二順序以外）	第二次以後	屆期仍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每次罰鍰六萬元，得以補辦手續者並再限期辦理；必要時，並得按次累加六萬元罰鍰，但不得逾三十萬元，並得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		
				非供公眾使用場所	第二次以後	屆期仍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每次罰鍰六萬元，得以補辦手續者並再限期辦理；必要時，並得按次累加四萬元罰鍰，但不得逾三十萬元，並得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第一次	罰鍰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		
				第二次以後	屆期仍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每次罰鍰六萬元，得以補辦手續者並再限期辦理；必要時，並得按次累加二萬元罰鍰，但不得逾三十萬元，並得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捌	室內裝修業者其範圍及執行業務	第七條第三項 第九條第二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以限期勒令其停止業務。 二、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 三、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所定下列情事，經本府查明屬實者，依各該條文規定報請內政部處理：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二、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訂約後未依約完成工作者。 三、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 四、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者。 五、受委託設計之圖樣或說明書或其他書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者。 六、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者。 七、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者。 八、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者。 九、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			室內裝修從業者	違事依據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需請內政處理。